

義人之血——亞伯

希伯來書 11:4

引言、信就是讓聖經自己說話

上一篇講章說過，聖經有它「自成一派」的語言，有獨一無二的邏輯及語法。因此，解經的大忌，就是自作聰明，不適當地使用**人間語言**來解釋**聖經語言**，例如用一些不三不四不倫不類的比喻來解釋三位一體、道成肉身、基督代贖等基本教義。

我並不是說聖經語言是一套「**神祕語言**」，只能通過神秘的方式（譬如某些異教裡的打坐修煉）來參悟，我也不是說聖經語言和人間語言完全沒有接觸溝通的可能。啓示在我們眼前的，畢竟形式上是某種人間語言，例如原來的希伯來文，以至再翻譯而成的中文。

聖經語言的超然，不在於它表面的修辭用字。公認的是，新約聖經所用的希臘原文原來是當時相當粗鄙的「市井希臘文」，而不是當時的文人、學者或辯論家常用的「優雅希臘文」。聖經語言的真正超然，是在於它的**內在邏輯**而不是**外表包裝**。事實上，聖經許多驚世駭俗的崇高真理，正正是隱藏在同樣驚世駭俗的粗鄙文字裡面。

眼下是一個兩難局：一、是我們不能亦不應迴避用表面上的人間語言解釋聖經；二、是我們又不能受制於人間語言因而限制甚至歪曲聖經的意思。解決之道，就是「**以經解經**」，意思是綜覽、整合聖經整體上如何使用這些現成的人間語言，看聖經為它們賦上了甚麼嶄新的解釋、用法和邏輯，然後又運用這些新的解釋、用法和邏輯來解釋個別的經文。

其實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就是一篇極好的教材，教我們如何綜覽整合，在一般的人間語言上面，找出全然超越的聖經語言，譬如明白聖經為「信」和「義」下了怎樣獨一無二的定義。這種釋經的努力，其實與我們在耶穌基督平凡的人類外表身上，「看出」祂本是超然的上帝的努力，有異曲同工之妙。

今天，我只會集中講述一節經文，但我會實實在在地帶大家「以經解經」，就是用「**一本聖經**」來解明這「**一節聖經**」。這節經文就是：

來 11:4 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。

亞伯怎麼「信」？他獻的祭為甚麼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」？他得了甚麼並怎麼得到「稱義的見證」？他「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」又是甚麼意思？這一切都不容我們隨口亂說、望文生義、輕描淡寫，全本聖經，會為我們非常精確地烘托出它們的真正意義。

既說「以經解經」，那麼，要解釋希伯來書 11:4 對「亞伯」的描述，我們就一定要看兩段非常關鍵性的經文。

第一段，是回到創世記第四章記載的最原始的「亞伯故事」：

創 4:1-12 有一日，那人（指始祖亞當）和他妻子夏娃同房，夏娃就懷孕，生了該隱，便說：「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。」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。亞伯是牧羊的，該隱是種地的。

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地發怒，變了臉色。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「你為甚麼發怒呢？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？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。」

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，二人正在田間，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。

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「你兄弟亞伯在哪裡？」他說：「我不知道！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」耶和華說：「你做了甚麼事呢？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。地開了口，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。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你種地，地不再給你效力，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」

驟眼看，聖經似乎是記載了人類第一宗命案，也是第一宗兄弟仇殺案。

第二段，是看主耶穌對亞伯及他的事蹟最權威的評價和演繹：

太 23:33-36（耶穌說）你們這些蛇類、毒蛇之種啊（指文士與法利賽人）！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？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，有的你們要殺害，要釘十字架；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，從這城追逼到那城。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，都歸到你們身上，從義人亞伯的血起，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。

綜合希伯來書十一章、創世記四章和馬太福音廿三章這三段經文，我們可以知道，亞伯是第一個信心偉人、第一個義人、也是第一個殉道者。換個說法，經文彼此間的關係似乎暗示信心、稱義、殉道三者有非常緊密的關係。總之，「亞伯是一個有信並被上帝稱義的義人」，這是聖經公認的結論。問題是，究竟亞伯是怎樣的義人？這個義與信有甚麼關係？這個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典範又給我們甚麼重要啓示？以下，我會分四點來加以論述。

容許我老氣橫秋多說一遍：**基督徒要相信上帝，第一件事就是放下你那些常識、經驗，傳統，甚至所謂神學，相信聖經，就是讓聖經自己說話，順應它獨一無二的聖經語言，從中認知屬天的奇妙真理。**

一、亞伯生時已為義人

主耶穌稱亞伯為義人，但他之為義人，是見於甚麼地方呢？換言之，亞伯是因著甚麼而被上帝稱義的呢？馬太廿三章提到亞伯是義人時提到他的「死」，即所謂「**義人的血**」。但亞伯之為義人僅與他的「死」有關嗎？亞伯是因為他的某種「死法」（譬如殉道）而得以稱為義人，還是他本來就是一個義人，所以他的死才堪稱為義人之死，他流的血才堪稱為義人的血？

我們回頭看創世記四章的亞伯故事，就知道亞伯**生前**已經得到上帝的稱許，即所謂「稱義的見證」——

創 4:4 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。

希伯來書 11:4 的說法就更明顯——

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……

將上述兩段經文併合起來看，我們可以得出一個合理的結論，就是「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」與「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……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」是指向同一回事。換句話說，亞伯在他生前，已經因著「獻上更美的祭」的緣故而被上帝「稱義」。問題是亞伯獻上甚麼祭，或怎麼獻，會因此而被上帝稱義？我們回頭再看當日發生了甚麼事。

創 4:2-5 …… **亞伯是牧羊的，該隱是種地的**。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……

其實，奧妙幾乎盡在這半節聖經：

創 4:2 …… **亞伯是牧羊的，該隱是種地的**。

關鍵就在「**牧羊的**」和「**種地的**」反映出來的極度深層的分別。

表面上看，「牧羊的」和「種地的」都不過是職業或行業的稱謂，只表明兩兄弟的「職業」有所不同，並解釋了下文為甚麼兩人會獻上不同類別的祭品——「**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**」該隱種地，自然獻上「**地裡的出產**」，亞伯牧羊，自然是獻上「**羊**」啦！有些解經家會在羊群中「**頭生的**」和羊的「**脂油**」這幾個字眼上大造文章，說亞伯獻祭獻得十分恭敬和認真，所以討上帝歡心。這說法也有道理，不過，卻有因小失大之嫌，不知道宏觀釋經大而化之之妙，甚至會陷入教條主義和律法主義的危險，將亞伯塑造成一個「循規蹈矩」的錯誤的所謂「義人」形象。

以經解經不是隨手找一兩節不知相干還是不相干的經文來互相解釋，而是用緊扣相干的經文和壓倒性的重要聖經概念來闡釋經義。如果我們留意到緊接的下文，就知道這裡「牧羊的」和「種地的」不是泛泛的講兩兄弟的不同職業。

創 4:20-22 亞大生雅八，雅八就是住帳棚、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。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，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。洗拉又生了土八該隱，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（或作「是銅匠、鐵匠的祖師」）。

這裡提到的都是該隱的後代子孫，特別強調他們是某某「職業」或「行業」的祖師，頗似我們中國人說的「神農氏」、「伏羲氏」之類。不過，若你細心，應該留意到兩點：

1、「雅八就是住帳棚、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」，言下之意，是「雅八」才是第一個以牧羊（畜牧）為職業的人。所以上文雖然提到「亞伯是牧羊的」，但並不等如亞伯是以「牧羊」為職業的人。

2、在創世記第四章的這個「祖師」清單之中，我們也找不到誰是「種地的人」的祖師。上文提到「該隱是種地的」，但究竟該隱算不算是「種地的人」的祖師呢？還是這裡提及的「種地」根本不是指某種職業呢？

要真正明白「**亞伯是牧羊的，該隱是種地的**」這兩句話的微言大義，我們就要貫徹以經解經的原則，回頭看上文，即創世記第三章，看看之前究竟發生了甚麼事。

我們知道，創世記第三章記載了始祖亞當夏娃犯罪，不信服上帝的指示而偷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最後被逐出伊甸園。不過，創世記三章在提到人類犯罪後，卻亦記述了上帝的兩個動作，也可以說是對人類犯罪的回應。

上帝對人類犯罪的第一個回應是「咒詛」：

創 3:17-19（耶和華）又對亞當說：「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**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。你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，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**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」

如果大家心水清，會留意到這個咒詛與「**地**」與「**種地**」大有關係。

上帝對人類犯罪的第二個回應是「拯救」：

創 3:21 **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，給他們穿。**

用皮子做衣，必須先有所殺，這是全本聖經中記載的第一次殺戮事件，比該隱殺亞伯還要早，而動手殺戮的竟是上帝。但被殺的是「誰」呢？

用皮子遮蓋身體，與上文人犯罪後用無花果葉子遮身，都有「遮蔽罪惡」——某種贖罪的含意。綜觀聖經，我們有理由相信被殺的是一隻羊——第一隻「**代罪羔羊**」，預表上帝將要用祂兒子的死來遮蓋人類的罪——贖罪的救恩。如果大家繼續心水清的話，就會留意到這個「**拯救**」與「**獻羊**」與「**牧羊**」也大有關係。

來到這裡，「亞伯是牧羊的，該隱是種地的」這兩句經文極度重要的屬靈意義就呼之欲出了。「亞伯是牧羊的，該隱是種地的」不是說兩個人的不同職業，而是：**兩兄弟對創世記第三章中上帝既有咒詛又有拯救的「動作」，有截然相反的感覺與回應。**

該隱是種地的——意思是該隱上心在意的是上帝的「**咒詛**」，他要藉「種地」來反抗上帝對大地的咒詛。換言之，該隱的人生奮鬥的方向，是如何在這個受了咒詛的世界裡爭勝和謀生，要努力自己拯救自己。他之所以「獻祭」，只是因為心中恐懼，怕上帝進一步的咒詛，他心目中的上帝只是個法不容情的「暴君」。**（告訴大家，不少貌似敬虔的「宗教人士」其實都是這種人，他們的敬虔端正只是因為他「怕」上帝。而因為「怕」而「敬虔」的人，骨子裡都是「恨」上帝，因為他心底裡根本不信——不信上帝真的有憐憫、有恩典、有白白的饒恕。）**該隱沒有想過倚賴和等候上帝的憐憫，更沒有想過終有一天要回家——伊甸園去，還越走越遠，因為他心中根本不相信上帝有憐憫、有恩典、有拯救。

亞伯是牧羊的——意思是亞伯上心在意的卻是上帝的「**拯救**」，他從上帝為他父母「用皮子做衣服，給他們穿」的「小動作」上，深深感應到上帝的憐憫與悲心。大家想想，上帝生氣，把人趕出伊甸，若只是為了咒詛，一心想懲罰人類，那還怕他們「著涼」麼？「用皮子做衣服，給他們穿」有甚麼意思呢？這豈不表示，天父畢竟仍愛我們麼？「慈母手中線，遊子身上衣」，這件上帝親手做的「皮衣」，寄寓著千言萬語。雖流落他鄉，但每次看到時，豈不令人念念不忘家中的「慈母」麼？亞伯心領神會。於是，他牧羊，獻羊，要藉著「獻羊」來順應上帝所預示的對人類的拯救。換言之，亞伯的人生奮鬥的方向，是如何在這個受了咒詛的世界裡仍然仰望上帝的恩慈，等候上帝的贖罪拯救。他與一切希伯來書十一章的信心偉人一樣，天天都掛念著家中慈父，天天都盼望著回家。

從亞伯與該隱的對比身上，我們清楚看到，信與不信的真正分野，就在於你是否相信上帝有憐憫、有恩典、有白白的拯救。該隱不信，所以他「**種地**」，表明他「不服」上帝的咒詛，要反抗，要自己拯救自己。亞伯卻相信、順服，所以他「**牧羊**」，以獻上代罪羔羊來記念並守候上帝終有一天的贖罪救恩。亞伯，在他生前，已經是一個「有信的義人」。

亞伯的牧羊和獻羊，反映了他相信上帝有憐憫、有恩典、有白白的拯救，類比新約，這種信就等同於相信耶穌基督的贖罪救恩，兩者一脈相承，互為表裡，所以，都是足以稱義的信。**（要正確、準確、精確，並且有血有肉地解釋因信稱義，斷不可以只抽羅馬書的片言隻語來大造文章，只講些「空概念」，卻架空舊約豐富的信心典範。因信稱義，不是因為你信對甚麼「教義」而稱義，而是因為你對上帝及祂的慈悲有信，因而稱義。至於新約信基督的贖罪救恩，再到信基督再來引入新天新地，都是與這種信法一脈相承而來的，是舊約救贖真理的自然延伸和必然發展。聖經真理，宏觀視之，總是渾然為一的。）**

二、亞伯死時亦為義人

我再一次懇請大家非常尊重聖經自己所下的定義，就是義人之「義」所關切的，絕不是泛泛的道德行為，而是人與上帝極為內在的心靈連繫，簡單一點說，就是「心存上帝」——將上帝的存在、說話以及祂的恩義慈悲當作一回事。

來 11:6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

亞伯生前心存上帝，他服從上帝的責罰，不以「種地」來反抗來自救。他只是一生銘記上帝為他父母用皮子做衣服所隱喻的救恩，與內裡暗示的不離不棄，於是以「獻羊」來銘記上帝恩典，盼望上帝最終的拯救。終其一生，亞伯都心存上帝。

至於亞伯的死，也是信的典範，貫徹了亞伯的信心人生。聖經這樣描述和形容他的死：

創 4:8 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，二人正在田間，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。

太 23:35 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，都歸到你們身上，從義人亞伯的血起，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。

根據創世記四章所載，驟眼看，亞伯之死好像只是一宗「兄弟仇殺」，但馬太廿三章主耶穌卻將它評價為義人之死，是為上帝、為信仰殉道而死的標準典範。

如果只是兄弟仇殺，就算亞伯是比較善良的一個，他也不會就此變了「義人」，他的死也不會就此而成了「義人之死」。再細緻分析，若亞伯與哥哥該隱大打出手，拳來腳往，最後不敵而死，哪有甚麼「義」呢？就算是被哥哥偷襲（按經文是不是的），還來不及還手就死了，也沒有甚麼「義」可言。再說，就算亞伯一輩子都是義人，但義人遇上不測被殺是一回事，但這死亡事件本身卻不能就此算為一件「義行」（例如「義人」交通意外身亡不能算「殉道」）。亞伯的死，必須與他的生（特別是獻祭）一樣同樣表現出某種「心存上帝」的信心，他的死才算得上是殉道——義人之死。

究竟義人要是「怎麼」死的呢？我指的不是死的形式，而是面對死時他的**信心狀態**。再來以經解經，關於亞伯之死，聖經語焉不詳，但馬太廿三章中與亞伯並舉的另一個義人——**撒迦利亞**之死，我們卻是在聖經中清楚知道的。

代下 24:20-22 那時，神的靈感動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，他就站在上面對民說：「神如此說：『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誠命，以致不得亨通呢？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，所以他也離棄你們。』」眾民同心謀害撒迦利亞，就照王的吩咐，在耶和華殿的院內，用石頭打死他。這樣，約阿施王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，殺了他的兒子。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說：「願耶和華鑑察伸冤！」

我們看到，義人之死的最根本的辨別指標，在於最後的一句：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說：「願耶和華鑑察伸冤！」義人之義，就是到死的一刻仍然心存上帝，將自己的生死榮辱的主權完全交與上帝、信任上帝，而不去自己伸冤。

同樣，我們可以肯定，亞伯的死必定是「打不還手」，甘心被哥哥打死，臨死，他只將自己的冤情交與上帝、信任上帝。到死的一刻，亞伯仍尊上帝為大，不敢妄自伸冤，這就是信，也是義，這種「死法」才配稱為義人的死，這樣流出來的血才算為義人的血。

若大家還不明白，倒過來看該隱的不信，一對比就再清楚不過了。該隱為甚麼殺弟弟？因為他「**不服**」上帝的判決，不服上帝為甚麼喜歡他弟弟而不喜歡他。該隱「**不服**」，不服到一個地步，最後用殺死弟弟亞伯來「**自我伸冤**」。獨一無二的聖經真理告訴我們，「**信**」與「**服**」是密不可分的，該隱**不服**，要殺人**自我伸冤**，這就是**不信不義**。亞伯**服**，即使無辜遇害也**服**，不還手、不伸冤，這就是**信**，就是**義**。

再以經解經，大家記得**掃羅**曾兩度出手想「飛槍」殺死大衛，為甚麼呢？為的是要自己伸冤；**大衛**卻兩次「刀下留人」放過掃羅，為甚麼呢？為的是不敢自己伸冤。看到嗎？信與不信，義與不義，不是籠籠統統的好人與壞人，而是「**服**」與「**不服**」的根本分別。讓聖經自己講話，丟掉那些膚淺的「常識神學」，真理本來是清楚易明的。

回到亞伯身上，我們看到，亞伯生時心存上帝，到無辜被害，至死仍心存上帝，等候上帝發落，不自我伸冤。所以說亞伯死時仍然是心存上帝的義人——因信稱義的義人。

三、亞伯死後仍為義人

感謝上帝，一個或生或死都有信，都將上帝放在心上的義人，上帝也必將他和他的死耿耿於懷，放在心上。

創 4:9-11 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「你兄弟亞伯在哪裡？」他說：「我不知道！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」耶和華說：「你做了甚麼事呢？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。地開了口，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。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」

來 11:4 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。

該隱殺弟，殺到甚至「忘記」了他。上帝卻記念亞伯的義，所以他然雖死了，卻因信仍能說話，因為上帝聽到亞伯的血所發出的哀聲，必要為他伸冤，為他討回血債。

亞伯的義，由生及死，以至於死後，他仍為義。世界會忘記他（留意，從此世界幾乎成了該隱之輩橫行的天下），但上帝不會忘記。亞伯死後，在上帝心中，他仍為義人，所以我們就有以下的第四點。

四、亞伯必將復活永為義人

啟 6:9-11 揭開第五印的時候，我看見在祭壇底下，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，大聲喊著說：「聖潔真實的主啊！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，要等到幾時呢？」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，又有話對他們說：「還要安息片時，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，也像他們被殺，滿足了數目。」

亞伯是第一個心存上帝的義人，而一切義人的血，上帝都會記念。終有一天，他們都會復活，他們暫時的死，會為他們換來永遠的生命。他們將侍立在上帝身邊，永永遠遠為義人——上帝的忠實朋友。

結語、義人必因信得生

義人必因信得生，不錯，但不要忘記，他們也曾因信而死——

亞伯因著信，獻上更美的祭，後果是招人妒忌，為世不容，被哥哥殺死。

亞伯也因者信，信服上帝的安排，打不還手，結果被哥哥打死。

義人雖死，卻也得生——

義人因信得生，今生，他們因信，記念上帝，得以在一個行屍走肉的世界，活出一個真正似人的生命。

義人因信得生，來生，他們因信，被上帝記念，得以在一個永恆美好的天國裡，得著永恆美好的生命。

因信而死，因信而生——這就是義人。

來 11:4 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。

當然，我們不要忘記，最偉大的義人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每一個義人之血的果效，其實都奠基在基督——最偉大的義人之血之上的。希伯來書關乎亞伯只有這一節經文，但只要你讓聖經自己說話，含意卻是世界都容不下的。